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琳杰、覃炳辉） |
| |  |  | | --- | --- | | **文　　号:** 〔2012〕55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琳杰、覃炳辉）**

〔2012〕55号

当事人：李琳杰，男，1973年11月2日出生，时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住址：广西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

覃炳辉，男，1966年5月19日出生，时任梧州制药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住址：广西自治区梧州市蝶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琳杰、覃炳辉内幕交易“中恒集团”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琳杰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覃炳辉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琳杰、覃炳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于梧州制药和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医药）签订《产品总经销协议书》这一内幕信息的形成

2010年11月3日中午，中恒集团和步长医药开始讨论合作问题。

2010年11月5日凌晨，中恒集团和步长医药确定合作协议。

2010年11月5日上午，中恒集团实际控制人许某某向中恒集团包括李琳杰、覃炳辉在内的有关人员宣布了与步长医药的合作事项。

2010年11月5日中午，梧州制药和步长医药签订《产品总经销协议书》，李琳杰、覃炳辉参加了签约仪式。

2010年11月6日，中恒集团公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产品总经销协议的公告》。

根据以上事实，我会认定，梧州制药和步长医药签订《产品总经销协议书》在公布前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所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0年11月3日至11月5日。李琳杰、覃炳辉于2010年11月5日知悉梧州制药和步长医药签署《产品总经销协议书》，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李琳杰内幕交易“中恒集团”股票

2008年11月19日，“李琳杰”证券资金账户在华泰证券梧州蝶山二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上海证券账户A730×××388。

2010年11月5日13时36分，李琳杰使用“李琳杰”证券账户买入“中恒集团”股票16,600股。

2010年11月10日，李琳杰卖出其持有的16,600股“中恒集团”股票。

李琳杰的上述交易获利149,345.05元。

三、覃炳辉内幕交易“中恒集团”股票

2009年7月3日，“覃炳辉”证券资金账户在国海证券梧州奥奇丽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上海证券账户A213×××680。

2009年8月3日，覃炳辉配偶余某某的资金账户在国海证券梧州奥奇丽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上海证券账户A224×××609。

2010年11月5日10时19分，覃炳辉使用“覃炳辉”证券账户买入“中恒集团”股票4,700股。

2010年11月5日13时53分，覃炳辉使用“余某某”证券账户买入“中恒集团”股票3,000股。

2010年11月24日，覃炳辉卖出其持有的3,000股“中恒集团”股票。

2011年5月12日，覃炳辉卖出其持有的4,700股“中恒集团”股票。

覃炳辉的上述交易获利93,838.03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中恒集团临时公告、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相关机构的说明、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琳杰、覃炳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覃炳辉在陈述、申辩中提出，证券监管部门对禁止内幕交易的宣传缺失，梧州制药和步长医药签订《产品总经销协议书》不属于内幕信息，其交易“中恒集团”股票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交易“中恒集团”股票不是为盈利。我会认为，禁止内幕交易是《证券法》所规定的，每个公民都应当遵守；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梧州制药和步长医药签订《产品总经销协议书》属于内幕信息；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覃炳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中恒集团”股票属于内幕交易。因此，我会对覃炳辉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相关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李琳杰违法所得149,345.05元，并处以149,345.05元罚款；

二、没收覃炳辉违法所得93,838.03元，并处以93,838.03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2年12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